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25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賴旺枝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旺枝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